**协议编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与

【 】

“海洋试验设备保险风险共担”

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林海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1D51573H

联系人：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崖州湾雅布伦科技产业园2号楼

电话：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科技强国、金融强国建设，引导鼓励保险机构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内高校、科研院所、涉海企业（以下合称“涉海单位”）开展海试保险业务合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科技城园区涉海单位从事海洋试验可能面临的各类意外风险，扶持园区深海科技产业良性发展，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甲方)与【 】(乙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是指以甲方名义设立的海试设备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甲方在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额度范围内，对乙方就科技城范围内开展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实际理赔金额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风险分担，并向乙方支付的风险分担资金。

（二）海试设备保险业务：海试设备保险是指为保障海洋试验设备在海试、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遗失、损毁风险提供的保险业务，包括科考仪器设备保险、海洋装备财产险等，不含科考船舶类保险。

（三）海试设备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是指由乙方牵头，其他保险机构参与所形成的联合体。共保体内各参与保险机构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统一的保费标准与白名单内的涉海单位开展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合作，并按照与共保体主承保人约定的比例分摊保费及分担风险。

（四）《方案》指甲方发布及更新、修订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试验设备保险风险共担试点方案》。

（五）“白名单”是指，根据《方案》有关规定纳入海试设备保险业务白名单库的涉海单位。

本协议项下有关定义，如无特别解释说明，与《方案》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第二条 合作模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科技城园区内符合《方案》规定条件的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白名单可根据乙方的申请进行更新。乙方及保险共保体与白名单内的涉海单位开展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合作；

2.甲方为乙方及保险共保体内其他保险机构与白名单内涉海单位开展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提供风险共担支持，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共保体某一自然年度内前述保险业务累计赔付金额超出该自然年度累计承保保费收入，对于超出部分甲方通过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承担80%。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建共保体，并与共保体中的各家保险机构签订共承协议。共保体内各参与保险机构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统一的保费标准与白名单内的涉海单位开展海试设备承保业务合作，并按照与共保体主承保人约定的比例分摊保费及分担风险。乙方应保证加入共保体的保险机构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齐全；如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包括营业部、营销服务部）的，需具备保险公司授权并提供保险公司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2）已经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下属分局备案海试设备保险相关产品，具备海试设备保险业务承保资格。

**第三条 保险风险共担合作内容**

1. 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风险共担限额

1.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规模范围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的风险分担上限为当年度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年度金额，超出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年度金额的部分甲方不再进行风险分担。

2.甲方首年度2025年的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为2000万元，视业务开展情况，甲方向海南省海洋厅、财政厅等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3.后续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风险共担专项预算年度金额，待甲方及有关提供资金支持的政府部门审定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书面回复同意即以双方认可的年度预算金额为限开展风险共担合作。如双方未就预算金额达成一致，则合作自动终止。

1. 风险共担机制及资金管理
2. 风险共担机制

乙方及共保体内保险机构根据甲方提供的海试设备保险风险共担机制“白名单”积极与“白名单”内涉海单位开展海试设备保险业务，乙方及共保体内保险机构所承保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应于业务发生日（即共保体内保险机构与“白名单”内涉海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业务备案，乙方向甲方进行业务备案时，应提供【保险业务合同】等材料，完成业务备案后正式纳入保险风险共担支持范围。

1. 风险共担资金发放

（1）风险共担资金按年度进行结算。乙方应于合作期限内，按照每个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当年度共保体整体海试设备保险承保金额和赔付金额，并在该自然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该自然年度承保海试设备保险明细、保费收入、实际理赔资金支付情况及需要申请的保险风险共担资金情况报告等材料；

（2）甲方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完成内部报账流程将对应风险共担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协商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展期。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科技城园区内涉海单位的海试保险需求进行摸底，建立海试设备保险需求白名单，并向乙方同步白名单。对于乙方自主对接但不在白名单范围内的涉海单位，甲方有权按照《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保险需求涉海单位进行审核，如同意纳入白名单的，应及时更新白名单并同步给乙方。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与园区内海试单位的沟通协调、投保后的风险管理等工作。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安排年度专项预算，并在年度专项预算额度内对乙方承保的符合条件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进行风险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经营本协议约定业务的资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信用异常的情况。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方案》的相关要求组建保险共保体并开展海试设备保险业务，乙方应确保共保体内的保险机构按照《方案》及本合作协议相关要求。乙方应不时向甲方更新并同步共保体内保险机构名单。乙方与共保体内其他保险机构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原件一致的副本进行备案。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科技城范围内承保海试设备保险业务的保费费率在国内同等条件下具有优惠。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科技城涉海单位海试设备的保险费率在国内其它地区保险费率基础上不低于8折。

4.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已在科技城范围内设立科技城专属服务团队且有固定服务人员，并能够对服务洽谈、对接等一系列保险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现场实时响应，为科技城范围内涉海单位提供实时便捷专业保险服务。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险共保体承保单笔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将基本业务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最迟应在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季度发生的“海试设备保险风险共担”业务明细。业务明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保险标的、保险期限、保费费率】等内容。

6.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风险分担资金专款专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风险分担资金后，应向其他共保体成员单位支付风险分担资金或按照其与共保体其他保险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对风险共担资金进行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海试设备保险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的风险分担资金，如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中发生以下（1）-（4）项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有效整改或发生以下第（5）-（7）项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组建共保体，或乙方/共保体内任一保险机构承保业务不符合国家、海南省政府和三亚市政府产业政策、本协议及《方案》要求的；

（2）乙方或共保体内任一保险机构在科技城范围内承保的海试设备保险业务不符合本协议或《方案》约定的“海试设备保险风险共担”业务条件、风险责任要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业务品种办理业务的；

（3）乙方未按本机构操作规程和决策程序对海试设备保险业务承保的，或乙方相关承保行为违反监管规定受到处罚的；

（4）乙方提供的备案材料、保险共担金额申请材料系伪造、虚构、不真实或存在瞒报的；

（5）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风险分担资金用于约定以外的用途的；

（6）乙方或共保体内保险机构虚构承保业务、理赔事项及理赔金额或乙方或其业务人员、管理人员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风险专项资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丧失相应保险或业务范围资质、丧失《方案》（包括方案附件或相关公告）要求的资质、发生对协议项下海试设备保险业务恶意逃脱理赔责任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承诺，并依据实际需要采取有利于保障相对方权益的一切必要措施，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对于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承保业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要求整改超过【3】次或乙方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风险共担金额。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等一切与本协议相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有效通知、送达地址，亦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履行协议所涉文书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向任何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拒收的视为送达。

任一方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送达地址交寄相关通知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协议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本协议项下一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另一方进行披露的。

（二）乙方向甲方报备的业务备案信息，甲方应做好保密工作，控制好信息使用范围。

（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条款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本协议文义解释。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与【】的《“海试设备保险风险共担”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三亚市